

2021 主禱文的看見 (旋風著)

我們首先看看可能會引起爭議的第三節經文:『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』從聖經的一致性看飲食到底是指什麼。然後我們看到我們天上的父在天本名為聖，看見到了最終撒但，死亡和陰間都會被扔入火湖。第三，我們只要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就可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。第四，我們要先饒恕別人如同父先饒恕我們一樣。要注意先道歉的教導，事後要確定是神的旨意。如果不是，悔改應是非做不可。最後我們談到了聖靈不是和撒但合作，因為就如我們一樣，耶穌仍舊要遇到試探。我們應該因這禱告已經跳過了許多苦難，而榮耀尊貴本就因耶穌的名歸父神。

首先我們看看第三節經文:『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』(馬太福音 6:11)因為它會引起爭議。第一個我們要問的問題是我們日用的糧是指食物，或天上的糧食，或兩者都有？我們來想想這句話的位置，在這句話之前是講屬天的事，在這之後是講屬地的事，這是巧合嗎？或是適當的安排？我們就從聖經的一致性來看這問題。

在馬太福音 4:4，『耶穌卻回答說：「經上記着說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』很顯然的我們不只要屬地的糧食，也要屬天的糧食方能存活。在約翰福音 6:27，也和這經文一致，『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…』。在馬太福音 6:7-8 又說，『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…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』在路加福音 12:28-31 說，『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…你們不要求吃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掛心，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…你們只要求他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。』有人用這些經文認為我們不需要為地上的糧食禱告，只要為屬天的糧食禱告就可以了。事實上我們需要兩者，我們實在是應該要從聖經的一致性看一件事情。

我們再看馬太福音 6:30-34，『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…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『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』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…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』』「通常」自以為不是小信的人，已經不在信心裏面了！因在信心中會發覺，凡事都是領受的如哥林多前書 4:7 所說：『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若是領受的，為何自誇，彷彿不是領受的呢？』不是說不能大有信心。保羅是大有信心的人，他說『…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…』(提摩太後書 4:8)的確在啓示錄中提到了這點，因他是耶穌在復活後『親自』揀選的使徒，所以當啓示錄 21:14 說，『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』他是『羔羊』親自選的十二使徒之一，而馬提亞是搖籤決定的，不是如同其他十一個使徒一樣，是羔羊親自選的。『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，搖出馬提亞來，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。』(使徒行傳 1:26)

再說一點，這些經文的重點是在不要掛心或憂慮，不是說不可以去求，只是不要像外邦人樣的去求！而是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再看看馬太福音 25:24，『那領一千的也

來，說：「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」』他以為主人是這樣，但並不是這樣，尤其我們的主耶穌不是這樣的。

接著我們看第一節經文：『所以，你們禱告要這樣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』』(馬太福音 6:9) 神在天本名為聖如啓示錄 19:4 所示，『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，說：「阿們！哈利路亞！」』在路加福音 10:18 說，『耶穌對他們(七十個人)說：「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』』這是和啓示錄 20:10 所講的一致，『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。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』我們也看到了，『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』(啓示錄 20:14)

第二節經文是，『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』(馬太福音 6:10)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這是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也就是神的國的降臨在地上。聖經在約翰福音 14:26 明說聖靈會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。『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』我們只能希望神的旨意能行在地上。

那時是天國近了如耶穌自己說的。『從那時候，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』(馬太福音 4:17)『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馬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；隨走隨傳，說：『天國近了！』』(馬太福音 10:5,7) 那麼神的國何時來臨？『法利賽人問：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』』(路加福音 17:20-21) 約翰福音 14:21 說，『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』我們要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。

第四節經文是，『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』(馬太福音 6:12) 在馬太福音 6:14-15 接著說，『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』馬可福音 11:26 也說，『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』所以要先饒恕別人，饒恕是非常重要的。但幾次呢？『…彼得…對耶穌說：「…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…」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』(馬太福音 18:21-22) 在路加福音 17:3 說，『你們要謹慎！「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』』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』(以弗所書 4:32) 我們真要按照聖經的教導。從另一方面來說，神知道我們的軟弱，自己犯罪後要悔改。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(約翰一書 1:9)

請注意，有人教導說，即使你以為自己是對的，也要先說對不起。但是除非是道歉後知道自己是錯的，要不我就知道這道歉不是從聖靈來的，因為神不會明知道是自己對卻去道歉說自己錯，這不是說謊嗎？神不會要你去說謊的。

最後一節經文是：『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們的，直到永遠。(奉主耶穌基督的名)阿們！』(馬太福音 6:13)我們先看馬可福音 1:12-13，『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。他在曠野四十天，受撒但的試探，並與野獸同在一處；且有天使來伺候他。』有人就問說，這不是聖靈和撒但合作嗎？不是的。耶穌也要過試探這關就像希伯來書 4:15 所描述的，『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』所以為什麼不立刻就開始呢？你不是看見了天使加添祂的力量有如在客西馬尼園嗎？『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他的力量。』(路加福音 22:43)

我相信這『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』的禱告已經讓我們跳過了許多我們不知道但本應有的試探！這就如阿摩司書 7:5-6 所說，『我(阿摩司)就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求你止息！因為雅各微弱，他怎能站立得住呢？」耶和華就後悔說：「這災也可免了。」』(阿摩司書 7:5-6)

我們可從以下這經文看到了試探的來源和一個目的，『主又說：「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着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』(路加福音 22:31-32)要知道，『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』(哥林多前書 10:13)所以，『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他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』(哥林多後書 1:4)

最後我們在提摩太前書 1:17 看到一個類似的經文，『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』『阿門！』在這裏應是「願為如此」的意思。請注意，『阿門』在不同的經文中會有不同的意義，請參考網站資料如 <https://www.getit01.com/p201807203878136/>。

在主禱文中，我們加上了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因聖經明說，『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』(約翰福音 14:13)